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柯懿娟(02)25000133 轉 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datwroc@ms2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224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面換發新式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並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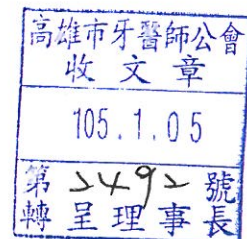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社字第1040202138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8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莉莉(02)25220731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n575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4020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、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，各1份(2015_12_21_14_43_15.pdf)

主旨：惠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傳播本署已全面換發新式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並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於104年2月4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（附件1），政府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：

（一）第1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- 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第2代油症患者，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
二、本署今（104）年10月完成換發新式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凡油症患者持新卡、舊卡（原紙卡）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；另

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

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
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，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：

一、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呋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。

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就業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；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



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。

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，不予發給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二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(反面)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 名：林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

出生日期：○○/○○/○○

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

00901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選擇「501」。
- 三、本卡免息範圍，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話：02-2597-6730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話：02-2597-6730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第一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衛生署 祝您 健康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

電話：(02)2597-6716-130 電話：(04)22-83058-6616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卡限第一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(凡油症免息之「止息」，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)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選擇「501」。
- 三、本卡免息範圍，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- 四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及M.B.10健康署，自90年1月1日起，將本卡免息範圍，由「門(急)診」擴展至「住院」。

第二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http://www.hhp.gov.tw 電話：(02)2597-6716-130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、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選擇「501」。
- 三、本卡免息範圍，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，不含住院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- 四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及M.B.10健康署，自90年1月1日起，將本卡免息範圍，由「門(急)診」擴展至「住院」。

備註：

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，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，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，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，如有健保卡遺失、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，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：
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：
 - (1) 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不分科別免收取「門(急)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 - (2) 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五、若有意見或疑問，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2-25220730；
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：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0181#163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7155#1670
臺北市衛生局	02-27208889#1824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#2527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03-5518160#281
新竹市衛生局	03-5723515#322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037-558207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#262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04-25265394#3350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#517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#220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#264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05-2338066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6357716#253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#5507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08-7370002#152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-9322634#2312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#120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21144#308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06-9272162#252
金門縣衛生局	082-330697
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	0836-22095